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四十號

行政院公報

8--055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附印信圖式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國民體育法

服制條例 附圖樣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〇號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外交部處務規程(未完)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縣財政整理辦法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五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叙理由呈

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 三 銅質 特簡荐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 四 木質 委任職銓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銓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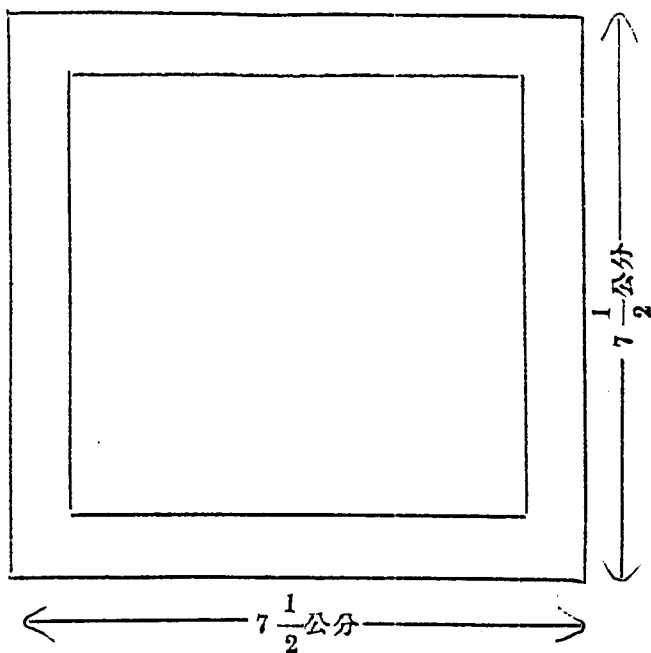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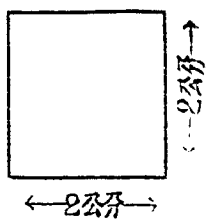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特 任 印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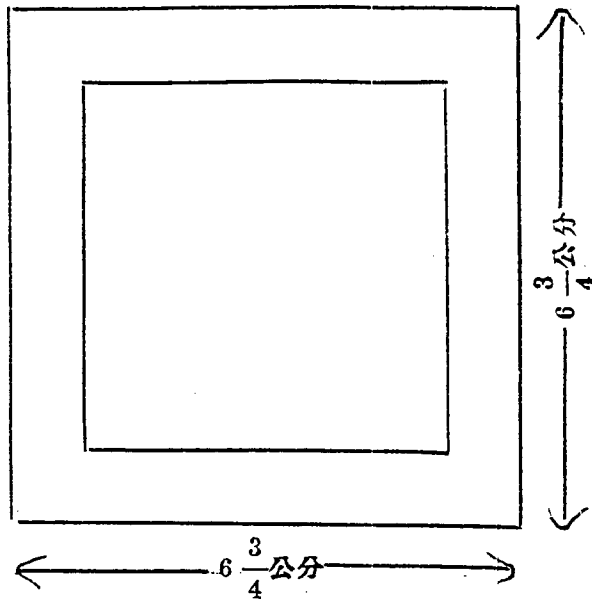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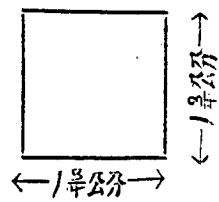
特 任 小 章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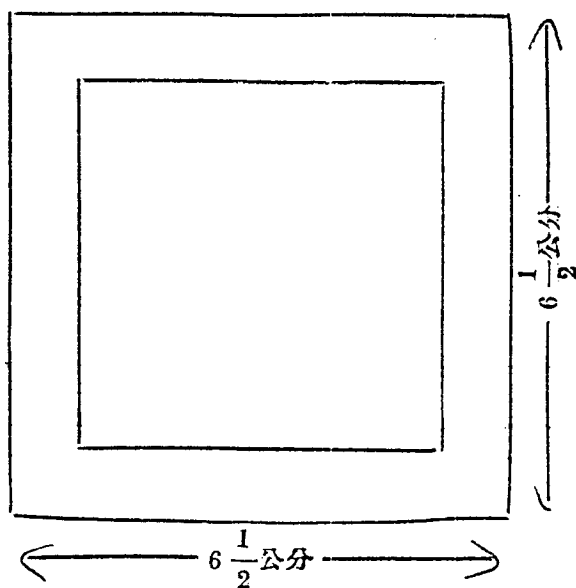
簡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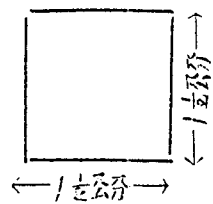
簡任章小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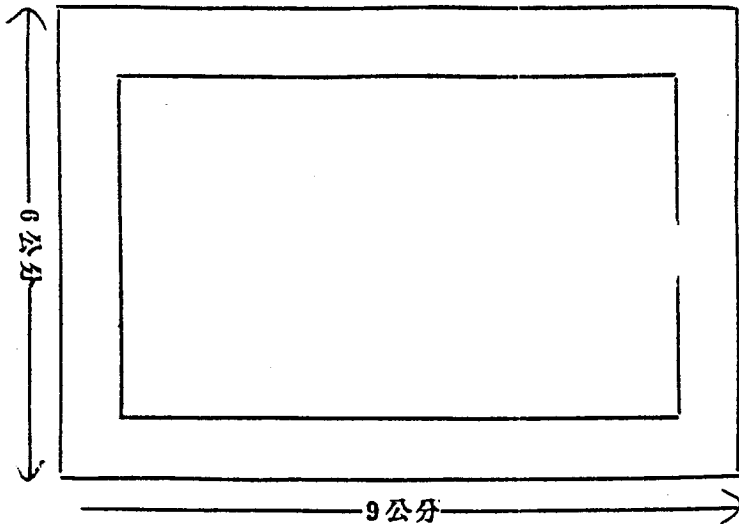
薦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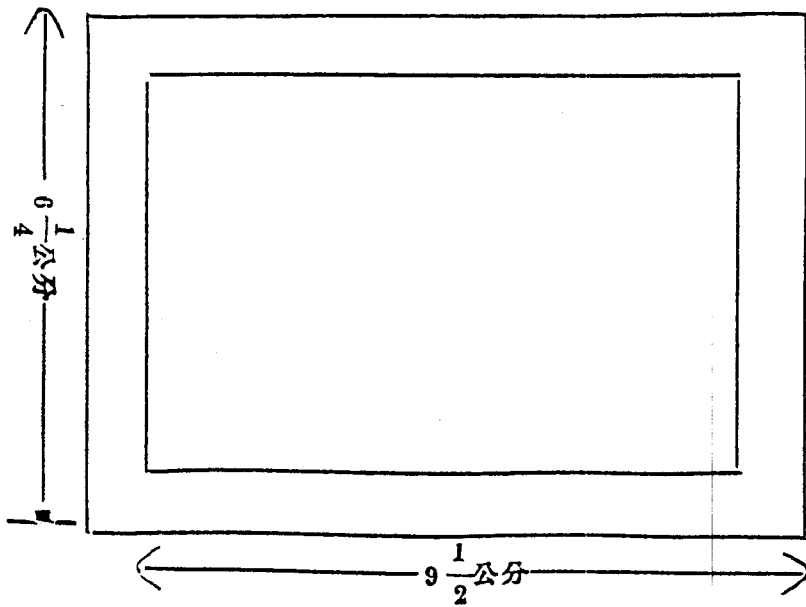
薦任小章式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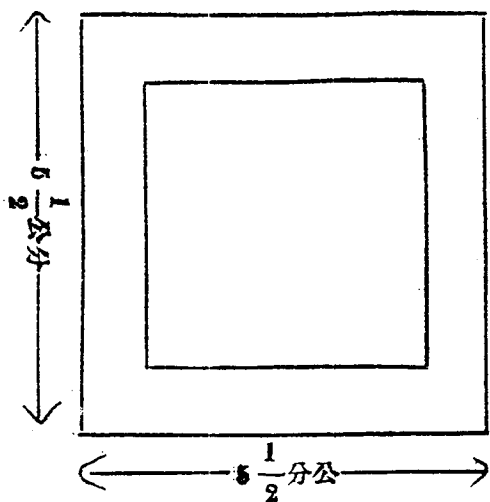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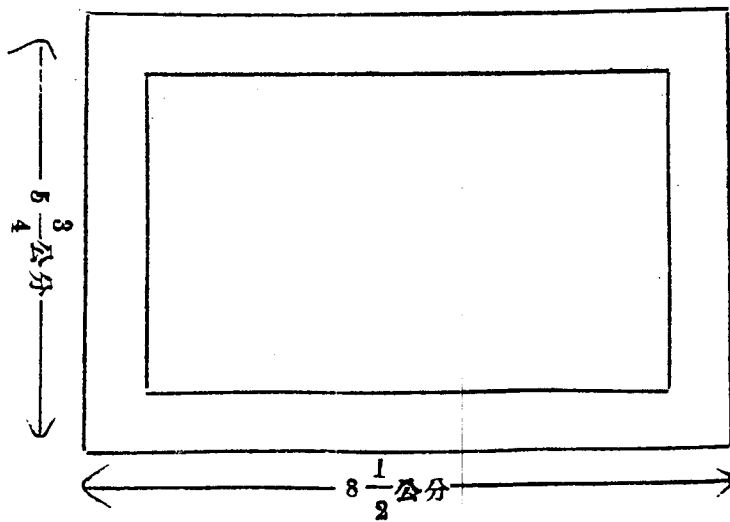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委任令記式



委任關防式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體育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

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

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服制條例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緹色白

四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

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

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

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三條之規定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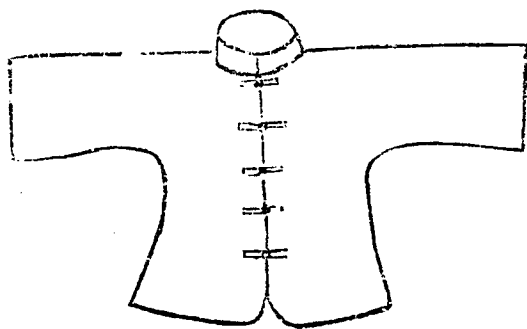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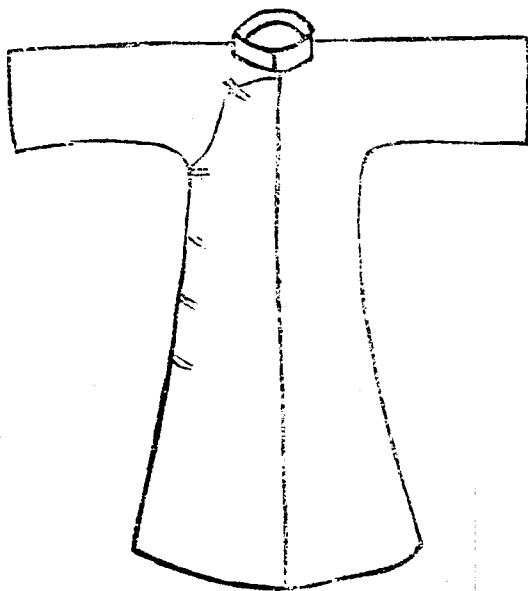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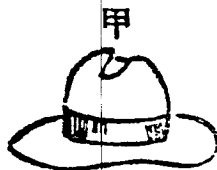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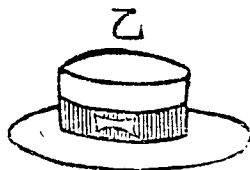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8--071